



网站首页 > 学籍考务

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作者: 时间: 2026-05-18 点击数: 5881

各学院: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24〕14号)要求,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将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申请

1.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务必认真阅读《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附件1)和《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附件2),详细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转入条件,特别是各专业对于高考选考科目的要求和自主考核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转入专业。

2. 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

申请步骤: 登录学校主页信息门户—>本科教务系统—>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仔细阅读转专业注意事项—>申报—>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提交申请。

(学生在报名期限内可随时取消申请或撤回申请进行修改,以截止日期最终提交的申请结果为准。)

3. 填写《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3,不要改动表格格式),附打印盖章的成绩单,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线上和线下申请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5月25日。

说明:平均学分绩点以自助打印机或教务系统打印的纸质版成绩单为准。2025级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依据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提出申请;2024级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依据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至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共三个学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提出申请。

二、工作安排

1. 各转出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成绩绩点、思想品德、身体条件、高考科目是否符合转入专业要求。5月29日前汇总学生申请表、纸质版成绩单和《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报教务部,并在教务系统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

审核步骤: 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2. 教务部审核转出学生的材料后,在教务部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

3. 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自主组织考核,按考核总成绩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报教务部,并在教务系统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步骤同上。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获准转专业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旷考、缓考、考试不及格(含各类选修课)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2. 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除学院根据各专业修读情况另有要求外,其他转专业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补修门数超过30%(含30%)的需从低一年级读起。

3. 学生每次申请只能选报一个专业,且在校期间只允许办理一次转专业。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规范流程。请各教学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解答学生疑问,通知学生按时报名、按时参加考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转专业工作全过程规范有序开展。

2. 跟踪指导学业。各学院要跟踪做好学生后续的学业指导,提醒学生完成课程补修,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联系方式：学籍考务科 李老师 020-39352032）

附件：

- 1.《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广药大〔2024〕14号）
- 2.《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 3.《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填写）
- 4.《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学院填写）
- 5.《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学院填写）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部
2026年5月18日

附件【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pdf】已下载938次

附件【附件2：广东药科大学2026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案.pdf】已下载1180次

附件【附件3：广东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pdf】已下载684次

附件【附件4：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xls】已下载269次

附件【附件5：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xls】已下载294次

上一篇：2026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生须知

下一篇：关于做好2023级学生2026年体质康标准测试工作的通知

